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宜兴市 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江苏胜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52.4886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1834.6373</u>万元,属于<u>**小型企业**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江苏胜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注:

- (1)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,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